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建議**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飛機購買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	4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5. 飛機購買授權 .....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8. 股東週年大會 .....	7
9.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飛機購買授權之條款及條件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購買授權」	指	一般性授權董事，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新飛機；
「飛機購買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 Cliftons Hong Kong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2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3) 飛機購買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建議飛機購買授權，並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於2016年5月17日之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就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4,449,64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134,889,928股股份。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郭子斌先生、陳佳鈴女士、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將輪席告退。他們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潘浩文先生(即董事會於2017年1月19日委任的新董事)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

## 5. 飛機購買授權

本公司自2014年於聯交所上市後迅速擴充，目前，本集團擁有和管理超過83架飛機機隊(與2014年44架飛機機隊比較而言)，並已有收購92架新飛機之承諾。根據目前的時間表，到2022年時本集團的機隊數目將擴展至175架飛機。

購買飛機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條不紊地根據未來航空公司客戶對租賃飛機需求的整體評估規劃其機隊的更替和擴充。本公司的訂單簿為其訂立的飛機交付提供基礎，但當出現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可以購買額外新飛機時，本公司亦不會錯過。

根據上市規則，倘一宗飛機購買超過上市規則所載的若干門檻，本公司將須就該等購買獲股東批准。鑑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飛機的頻率及規模，這可能影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訂立飛機購買承諾的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飛機訂單簿的建立，並且可能因未能迅速回應而錯失良機。

鑒於上述情況，為了董事可根據飛機購買授權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新飛機，本公司已就有關本公司將訂立的飛機購買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0條、第14.48條及第14.49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飛機購買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飛機購買授權購買新飛機(根據飛機購買授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行)。飛機購買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飛機購買授權其他資料之條款及條件。

按照一般行業慣例，向飛機製造商所購買飛機的代價反映出對飛機的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引擎價格及預計升級)的若干價格優惠，此乃按照若干可變因素及買家與飛機製造商的磋商而釐定。在全球航空業中，於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代價乃一般行業慣例。因此，飛機購買授權之條款所指可能獲購買的飛機為總目錄價格。根據上市規則，飛機購買授權項下的任何飛機購買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就披露所購買飛機的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飛機機隊規模從2014年到2016年每年增加約30%。公司的目標是按照本公司之擴展計劃等同的速度增加飛機機隊規模，以滿足強烈的市場需求。在飛機購買授權下可購買的飛機總數及飛機類型，是參考了本公司新飛機機隊規模之每年增長及本公司最新之擴展計劃而釐定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包括本公司購買飛機之全年累計數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倘飛機購買授權獲全面行使，據此購買飛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和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擬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飛機購買授權的續期。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24日宣佈其建議向2017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9港元的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19日或前後派發。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17年5月16日  
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2017年5月17日至  
2017年5月22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i)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17年5月26日  
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2017年5月29日至  
2017年5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2017年5月31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正確地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文所載時限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飛機購買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17年4月1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4,449,640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67,444,964股已繳足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此外，據此購回之上市股份將於購回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自動註銷。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216,519,4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2.1%；及(ii)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195,894,5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時持有之股份維持不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之持股量將分別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5.7%及32.3%。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潘浩文先生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3月	7.75	6.24
	4月	9.08	7.40
	5月	8.28	7.62
	6月	8.01	7.07
	7月	8.72	7.58
	8月	10.10	8.16
	9月	11.38	9.80
	10月	10.74	9.16
	11月	9.93	8.80
	12月	9.30	8.30
2017年	1月	9.38	8.21
	2月	10.10	9.03
	3月	11.04	9.2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8	9.3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要求)。

潘浩文先生，44歲，自2017年1月19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在直接投資、結構融資及航空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其中10年以上集中在飛機租賃行業。

潘先生曾協助中國政府當局進行若干查詢。潘先生為確保本公司不會因彼協助查詢而遭受影響，彼於2015年6月決定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潘先生於2015年6月辭職前，彼為其中一位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其後，查詢工作已經結束，而潘先生並不涉及任何相關案件。此外，潘先生已確認彼在其企業經營中一直遵守中國的法律法令及認真貫徹執行政策規定，杜絕彼之企業或個人違法違規問題的發生。具體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作出之公告。

潘先生於2006年3月創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中國飛機租賃集團」)，為中國首家經營性飛機租賃公司。在潘先生的帶領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已經成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飛機租賃商，也是首家與空客公司簽署大宗訂單的中資租賃商。潘先生還在中國引進了一些創新的飛機融資模式，包括第一批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產品。中國飛機租賃集團面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的這一獨特商業模式，其背後推動力一直來源於潘先生對航空產業所積累的學識及洞察力。

於任職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期間，彼亦同時在2014年啟創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RI」)，該公司專注於建立亞洲第一間也是中國最大的飛機回收中心。完成後，該項目將為中國航空產業鏈貢獻策略性及關鍵性的最後一環，從而延伸未完整的中國航空產業鏈。潘先生擔任ARI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隨著ARI的成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不僅是全球少數幾家，也是亞洲唯一提供完整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集團。

潘先生亦為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的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富泰資產已發展成為一家專注在航空產業鏈中創造價值的投資控股公司。

彼於2014年同時創立中國空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CASIL」)，主要從事世界各地機場項目的投資及運營。CASIL是法國第五大機場—圖盧茲-布拉尼亞克機場及阿爾巴尼亞的首都機場—地拉那國際機場的股東。

誠如上文所述，潘先生現為ARI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ARI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並由潘先生實益擁有18%權益。自2017年1月19日起，潘先生有權收取ARI支付之年薪1,200,000港元(「ARI薪金」)。潘先生的配偶吳亦玲女士現受雇為ARI之副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第一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3月起，潘先生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潘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政協」)黑龍江省政協委員，並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屬下青年委員會主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名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委員。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195,894,58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9%)中擁有公司權益並於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5,4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除ARI薪金外，潘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薪金1,542,000港元，以及按每架飛機20,000美元之金額就每次飛機交易成功完成交付之項目獎勵花紅。潘先生亦有權收取表現掛鈎的酌情管理花紅。



潘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郭子斌先生**，48歲，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郭先生自2012年2月起出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曾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期間出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專案經理，並於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間出任光大國際投資諮詢公司的項目經理。郭先生亦曾於2004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部門的專案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1991年獲安徽大學頒發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工業及外貿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郭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袍金共28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8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郭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總酬金325,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有關彼酬金之詳情載於2016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陳佳鈴女士**，46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方面(包括與成立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有關之經驗)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5年起，陳女士已獲委任為CSOP ETF信託(「CSOP信託」)之獨立受託人以及CSOP信託之受託人董事會成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CSOP信託由三種投資組合構成：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AFTY:US)、CSOP China CSI 300 A-H Dynamic ETF(HAHA:US)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國際ETF(CNHX:US)，該等組合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陳女士亦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1463:TW)(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陳女士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之董事，而華夏香港為華夏基金ETF系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基金經理。自2011年至2014年，陳女士亦擔任華夏香港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在接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前，陳女士自2009年至2011年擔任負責新業務發展(包括基礎設施)的業務發展主管。在加入華夏香港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大中華區)及荷蘭銀行股票衍生商品部門董事。



陳女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和加拿大約克大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陳女士現時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共20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陳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已收取總酬金240,165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有關彼酬金之詳情載於2016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嚴文俊先生，69歲，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嚴先生於1980年至2010年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轉任為主要顧問。彼於2011年7月自合和實業退休。於1976年加入合和實業之前，嚴先生於1972年至1976年期間任職一家著名跨國銀行。

嚴先生在香港地產界及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基建項目(尤其是電廠及公路項目)融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於企業管治及企業公關方面亦經驗豐富。

嚴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Whart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於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1%)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1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嚴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袍金共38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袍金5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80,000港元以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5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嚴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嚴先生已收取總酬金475,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有關彼酬金之詳情載於2016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嚴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卓盛泉先生，66歲，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統(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銀行體系)之顧問。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他是澳洲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他被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曾於1998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17日期間擔任一家在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曾於光亞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1)任職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26日起退任)。

卓先生是新加坡上市食品集團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彼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IT」)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主席，並為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LMIR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商場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Amplefield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卓先生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5)及澳洲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特選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35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卓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於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以下)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卓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袍金共39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10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5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卓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已收取總酬金479,973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有關彼酬金之詳情載於2016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卓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飛機購買授權之條款及條件。

1.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或(c)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授權期間」)，飛機購買授權將一直有效；
2. 所有飛機均須向Airbus S.A.S.(「空客」)或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波音」)購買；
3.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空客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70架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 (a) A320CEO系列
  - (b) A320NEO系列
  - (c) A330系列
  - (d) A330NEO系列
  - (e) A350系列
4.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波音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70架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 (a) 737NG系列
  - (b) 737MAX系列
  - (c) 777系列
  - (d) 787系列
5.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購買的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引擎價格及預計升級)總額不得超過89億美元(空客)及83億美元(波音)；

6. 各項購買的條款均須由本公司按公平基準並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慣例磋商及訂立，而各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均不得超過飛機目錄價格，且各項購買的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7. 相關飛機製造商就各項購買提供的價格調整須與本集團與該飛機製造商過往的飛機購買所得的價格調整並無重大差異；及
8. 倘本公司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訂立協議向一家飛機製造商購買飛機，而該項購買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列下列資料：
  - (a) 相關購買協議的訂立日期；
  - (b) 同意購買的飛機數目及飛機類型；
  - (c) 同意購買的飛機目錄價格總額；
  - (d) 飛機的付款及交付條款；
  - (e) 購買飛機的估計資金來源；
  - (f) 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購買的飛機累計數目及相應的購買飛機的總目錄價格；
  - (g) 董事就上文第6及7段所載事宜發出的確認；及
  - (h) 購買的原因及益處。
9.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載入上文第8(f)段所載資料。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9港元。
3.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潘浩文先生；
  - (b) 郭子斌先生；
  - (c) 陳佳鈴女士；
  - (d) 嚴文俊先生；及
  - (e) 卓盛泉先生。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限制，但不包括(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當時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所附認購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i) 在下文第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上文第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6(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6(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

- (i) 在下文第8(ii)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向Airbus S.A.S.(「空客」)及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 (「波音」)購買新飛機；
- (ii) 根據上文第8(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買新飛機須受制於下列之規限，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
  - (a) 所有飛機均須向空客或波音購買；
  - (b)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空客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70架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 (1) A320CEO系列
    - (2) A320NEO系列
    - (3) A330系列
    - (4) A330NEO系列
    - (5) A350系列
  - (c)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波音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70架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 (1) 737NG系列
    - (2) 737MAX系列
    - (3) 777系列
    - (4) 787系列
  - (d)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購買的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引擎價格及預計升級)總額不得超過89億美元(空客)及83億美元(波音)；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各項購買的條款均須由本公司按公平基準並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慣例磋商及訂立，而各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均不得超過飛機目錄價格，且各項購買的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f) 相關飛機製造商就各項購買提供的價格調整須與本集團與該飛機製造商過往的飛機購買所得的價格調整並無重大差異；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授權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年4月1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亦將由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9.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而言，即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